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2026 年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樓、分行及外據點網路設備維護採購案

二、參與資格：

- (1) 參與廠商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上。(請提供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司資料，相關文件請蓋公司大小章。)
- (2) 參與廠商於本案公告招商日前五年內需同時具有以下指定條件之建置及維護實績，且至少有其中一項為曾與本公司簽訂建置或維護合約(各類實績不限於同一年):
 1. 銀行同業思科 ACI 網路設備
 2. 銀行同業思科 SDWAN 網路設備
 3. 銀行同業思科路由器及交換器網路設備(請提供:可資證明前述建置及維護實績之合約節本之影本，其內容應包含合約封面、服務內容包含思科 ACI 及 SDWAN 網路設備，建置於分行之思科路由器及交換器網路設備之系統建置及維護專案之合約相關頁面及雙方簽署頁面、與本公司簽訂建置或維護之合約影本，以供本公司確認查驗參與廠商確實具備本案所需經驗，相關文件請蓋公司大小章。)
- (3) 參與廠商需為思科原廠認可台灣本地 Cisco Preferred Networking Partner 合作夥伴(認定基準為思科官方網站 (<https://www.cisco.com/>) 『Find a Cisco Partner』中於 County/Region 選項中選擇 Taiwan 後顯示的結果為依據。(請提供思科 Cisco 對本專案之授權書正本，相關文件請蓋公司大小章。)
- (4) 參與廠商需提供 IP tracker 台灣總代理 e-SOFT 經銷授權，以證明具有 Dr. IP 設備之服務能力(請提供:總代理 e-SOFT 經銷授權書正本，相關文件請蓋公司大小章。)
- (5) 參與廠商需有 3 位台灣本國籍專業技術人員具有思科專家認證(Cisco CCIE) 證照，且證書有效期限需涵蓋至本年度年底(認定條件為證書上所記載 Valid Through 所示日期)。(請提供:思科專家認證證照影本、員工勞保與在職證明，前述文件中該員工姓名之中/英文需能對照，其餘個資請部分遮蔽，提交文件請蓋公司大小章)

三、其他文件：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參與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

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之影本。

(2) 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參與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參與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出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

參與廠商需出具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如本公司有證據顯示參與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公司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並均蓋妥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提交予本公司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李佳容，電話 3327-7777 分機 6911，E-Mail:

pamela.lee@ctbcbank.com

六、參與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資格審查合格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出具保密切結書(保密切結書由本公司提供)及廠商投標承諾書等文件，並領取本案需求規格書 (RFP)徵求文件，參與廠商依本案採購相關規定辦理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民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